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的原因

1.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以下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以下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 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③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④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项目

①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②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③“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④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 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的具体内容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①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②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 债务重组

①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②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④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